

##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27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根据要求，对所涉及问题积极组织各部门核查、讨论，现对《关注函》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

1.结合你公司硅棒硅片的主要型号规格、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在建产能、预计投产时间，华晟新能源为鸿晖公司提供技术授权与服务的具体内容、技术授权对于公司生产异质结专用硅片的必要性等说明公司履行前述《单晶硅片购销框架合同》的能力及履约风险，根据预计供货情况说明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你公司是否存在向鸿晖公司采购单晶硅片并出售给一道新能源的情况，如是，请说明交易安排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并结合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充分提示协议履行风险。

公司回复：

（一）公司硅棒硅片的型号、现有及在建产能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及预计投产时间

公司为抓住光伏产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机遇，积极布局光伏产业链上游的拉棒和切片环节，公司硅棒硅片主要型号规格、现有及在建产能、产能利用率及预计投产时间具体情况如下表：

主体	产品	型号规格	现有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鸿新新能源	高效 N 型单晶硅棒、硅片	晶棒（M10+或 G12）、	4GW 硅棒、4GW 硅片	拉棒已投产，切片处于调试阶段。根据市场需求变动，	16GW 硅棒及	2023 年 12 月底

		硅片(M10+或 G12)		目前硅棒产能利用率为 90%以上,切片产能利用率为 80%以上。	10GW 硅片	点火投产;
鸿晖新能源	异质结专用硅片	G12 半片、M10+半片	尚未投产	尚未投产	10GW 异质结电池专用单晶硅片	2023 年 11 月底点火投产

**(二) 华晟新能源为鸿晖公司提供技术授权与服务的具体内容及技术授权对于公司生产异质结专用硅片的必要性**

**1、技术授权与服务的具体内容**

根据鸿晖新能源与华晟新能源签署的《技术服务（授权）合同》，约定华晟新能源向鸿晖新能源就年产 10GW 异质结专用单晶硅片项目提供切片工厂范围内专项技术（含专利技术 & 非专利技术）授权使用及培训服务，指导鸿晖新能源设计、建设、调试、投产、满产异质结专用单晶硅片项目，具体包括如下内容的技术服务项目：

序号	类别	技术服务清单
1	设计规划	机电厂务系统优化设计方案
2		工艺设备布局
3		设备选型方案
4		产线各工序的自动化方案
5		整线自动化衔接方案
6	专利授权	开发的专用设备授权使用
7		各项相关专利授权使用
8	工艺技术	各工艺设备优化参数设置
9		质量标准优化及异常改善
10		吸杂预清洗的工艺参数和药剂配方
11		吸杂工艺参数
12		去 PSG 药剂配方和工艺参数
13		吸杂工艺优化后的电池端测试
14	调试量产	产线量产爬坡技术指导

序号	类别	技术服务清单
15		产品 BOM 优化及成本管控方案
16	关键岗位 员工培训	各工序核心操作员技能培训
17		各工序工艺技术人员培训
18		各工序设备检修人员培训
19		各工序质量检验管控人员培训
20		指导最新产品技术路线
21	技术规划	分享指导最新技术研发成果

## 2、技术授权对于公司生产异质结专用硅片的必要性

华晟新能源是一家专注于超高效 N 型硅基 HJT 太阳能硅片、电池、组件技术开发应用与产品规模化生产的科技创新型企业，系国内先进的异质结光伏产品制造商，在异质结的切割和吸杂工艺方面拥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异质结专用硅片不同于其他硅片，主要以半棒切割半片为主，须持续推进薄片化，对切割效率、良品率均有更高的要求，同时，在切片环节后，还增加了吸杂工序。目前公司缺乏异质结专用半片、薄片化切割和吸杂工艺技术和经验，因此，本次技术授权有利于鸿晖新能源年产 10GW 异质结单晶硅片项目的按期投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高效产出异质结专用硅片，确保双方签订的《单晶硅片购销框架合同》顺利履行。

**（三）公司履行前述《单晶硅片购销框架合同》的能力及履约风险，根据预计供货情况说明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鸿晖新能源与华晟新能源签署的《单晶硅片购销框架合同》约定，华晟新能源及其关联方计划自 2023 年 11 月起至 2026 年 11 月止向鸿晖新能源采购异质结专用电池单晶硅片合计 15GW，每年采购量约 5GW。

鸿晖新能源单晶硅棒主要是由鸿新新能源供给，目前鸿新新能源年产 10GW 高效 N 型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一期拉棒已投产，能够充分保障货源供给。同时，鸿晖新能源年产 10GW 异质结单晶硅片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11 月实现投产，投产后，前述单晶方棒将在鸿晖新能源进行切片加工成异质结专用硅片销售给华晟新能源，鸿新新能源和鸿晖新能源在产业链和供应链上能够做到联动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履行前述《单晶硅片购销框架合同》的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根据双方签署的《单晶硅片购销框架合同》采购量及目前异质结专用单晶硅片价格测算，预计 15GW 对应的销售收入约为 55 亿元。鉴于合同约定的采购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故前述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四）你公司是否存在向鸿晖公司采购单晶硅片并出售给一道新能源的情况，如是，请说明交易安排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并结合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充分提示协议履行风险。**

鸿新新能源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与一道新能源签署了《单晶硅片购销框架合同》，合同约定自 2023 年 9 月起至 2026 年 8 月止，一道新能源及其关联方计划向鸿新新能源采购单晶硅片合计约 13.6 亿片。

鸿晖新能源主要生产异质结电池专用单晶硅片，一道新能源专业从事高效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及系统应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目前一道新能源 N 型电池以 TOPCon 电池技术为主。经核实，公司及鸿新新能源不存在向鸿晖新能源采购单晶硅片并出售给一道新能源的情况。

**2.请你公司自查说明最近三年披露的销售协议是否存在无后续进展、进展未达预期或者履行进展与协议约定不符的情况，如有，请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销售协议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主体 (卖方)	交易对手 (买方)	产品及规格型号	合同约定 采购量	履行情况	合同 履行期	履行期是 否届满
鸿新 新能源	华晟 新材料	单晶 方棒	1,512 吨	857.63 吨	2023.1.1- 2023.12.31	否
	客户 A	单晶 硅片	10,800 万片	1330 万片	2023.5.1- 2023.12.31	否
	棒杰 新能源	单晶 硅片	8,700 万片	70 万片	2023.6.26- 2024.6.20	否
	先韦能源	单晶 硅片	6,000 万片	601 万片	2023.7.27- 2023.12.30	否
	一道	单晶	约 136,000	未到	2023.9-	否

	新能源	硅片	万片	履行期	2026.8	
鸿晖 新能源	华晟 新能源	异质结专 用单晶硅 片	3年合计 15GW, 每 年约 5GW	未到 履行期	2023.11- 2026.11	否

客户 A 的 N 型产线量产时间延至九月份，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订单签订及交付情况；棒杰新能源产线正在调试中，调试完毕后将加速交付；除上述情况及已披露的鸿新新能源与鹏展新能源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终止协议》外，公司其他已披露的销售协议不存在无后续进展、进展未达预期或者履行进展与协议约定不符的情况。

**3.请你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 8 月修订）》中《第 17 号 上市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框架性协议）公告格式》的要求，补充披露《采购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以及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公司回复：

**（一）《采购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鸿新新能源与鹏展新能源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前述《采购框架协议》签订前 3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53 号），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欧阳少红女士定向增发股份 132,000,000 股，前述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45,595,483 股增加至 577,595,483 股，欧阳少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32,000,000 股股份，通过控制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8,259,100 股，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8.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关海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6.3525% 被动稀释至 4.9007%，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被动稀释至 5% 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3、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朱红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84%。同时，朱红玉女士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438,203 股。截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朱红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139,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致股份变动超过 1% 的公告》、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 **(二) 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届满，其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9.0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2%。

经了解，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朱明楚先生不排除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